台南市朝陽慈善功德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廿七條　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以書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	第廿七條　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以書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	調整理事會及監事會，召開會議時程。
第卅六條　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日之年月日、文號：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台南縣政府八十八年二月四日社字第 21982 號函核備。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日之年月日、文號：97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修正通過，台南縣政府 97 年 2 月 20 日社字第 0970032350 號函核備。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日之年月日、文號：100 年 1 月 9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修正通過，台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南市社行字第 1000126996 號函核備。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	第卅六條　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日之年月日、文號：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台南縣政府八十八年二月四日社字第 21982 號函核備。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(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日之年月日、文號：97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修正通過，台南縣政府 97 年 2 月 20 日社字第 0970032350 號函核備。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日之年月日、文號：100 年 1 月 9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修正通過，台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4 日南市社行字第 1000126996 號函核備。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	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修正章程。

代表）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日之年月日、文號：103年1月19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修正通過，台南市政府103年2月13日府社團字第1030135993號函核備。 台南市政府115年2月5日南市社團字第1150229493號函核備。	代表）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日之年月日、文號：103年1月19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修正通過，台南市政府103年2月13日府社團字第1030135993號函核備。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日之年月日、文號：115年1月4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修正通過。	

台南市朝陽慈善功德會： **（圖記印章）**

理事長：陳彥璋 **（印章）**